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组通〔2015〕10号

关于开展面向海内外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组织人事办，人力资源分局，市直各单位，市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实施“人才东莞”战略，更好地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委发

〔2013〕8号）和《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现就东莞市面向海内外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领域

围绕我市“三重”建设、园区建设、特色区域建设需求，着重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应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科研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外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或跨国公司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及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一）创新领军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引进后6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如属于已签定正式聘用合同，需在提交申报日算起两周年以内。引进后需在莞连续工作时间5年以上，从国（境）外引进的每年在莞工作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从国内引进的人事关系原则上需调入我市的用人单位全职在莞工作。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科研技术成果对解决我市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重大关键作用，有显著的效益前景；

2、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对某一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科研成果处于本行业（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高度认可；

3、在我市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或管理专家，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够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4、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中担任高级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善于经营管理，有较丰富实践经验。

（二）创业领军人才。应具有国内外自主创业或合作创业的成功经验，具有主持研发成果成功实施产业化的经历；或曾任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中高层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主持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本人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密切相关；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的核心技术成果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

3、拥有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

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

4、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30%。

5、拟建企业的领军人才自确定为资助对象后，需6个月内注册法人实体，拟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创业企业需成立5年以下，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扶持政策和相关待遇

确定立项资助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以下资助和扶持：

（一）创新启动资金。对我市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创新启动资金扶持，其中首次拨付50%，待项目实施半年并通过市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验收后，拨付余下50%。

（二）创业启动资金。对我市引进的创业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其中首次拨付50%，待项目实施半年并通过市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验收后，拨付余下50%。

（三）创新奖励资金。对已获立项支持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实施2年后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等目标完成情况给予100

万元创新奖励，具体奖励考核标准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四）创业奖励资金。对已获立项支持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2年后以其营业额和税收为主要指标，结合其高层次人才集聚、行业带动等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最高300万元创业奖励，具体奖励考核标准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五）其他资助。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住房、医疗、社保、税收、通关、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可申请认定二类特色人才并按东委发〔201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本批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从即日起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zyjsry.dg.gov.cn/jsrc/index.jsp>）（以下简称“系统”），或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链接进入系统在线填报并上传《东莞市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或《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流程和时间要求

1、申报人/单位帐号注册。申报人及所在单位登录系统注册个人/单位帐号。

2、申报人在线申报(即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24时)。以个人帐号登陆系统,在线提交《申报书》,并按系统要求提交至用人单位审核。

3、用人单位审核(5月25日前)。用人单位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系统要求提交至归口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用人单位需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但尚未有承接单位的申请人,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意向落地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

4、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审核(5月25日至27日)。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给镇街(园区)归口管理部门后,由各人力资源分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5、市人力资源局形式审查(5月25日至29日)。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可正式打印装订申报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将申报材料与意见在线退回申报人。

6、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6月1日至5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申报材料并按要求逐级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局(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东楼6楼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0769-22836652)。申报材料包括:

《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或《东莞市引进

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一式 20 份，附件证明材料 20 份（递交申请时由各人力资源分局核对原件），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提供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需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在国内外任职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公司业绩和近年财务报表）和商业计划书等。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其中，附件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申报书电子版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各一份。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3 日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
